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有關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監管及執法機構提交有關獨立內部諮詢之中期報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進行調查並發現了收購事項中的若干不合規行為。就此而言，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或本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事宜正進行的獨立內部諮詢(「獨立內部諮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為本公司行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就該公告內所披露的不合規行為分別向監管及執法機構報告。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一份由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有關就收購事項進行之獨立內部諮詢的中期報告已分別提交至監管及執法機構以補充先前所披露的初步調查結果。

中期報告中之觀察結果乃基於律師事務所現時可獲得來自各方之文件以及與所選擇之人士進行的訪談(統稱為「資料」)得出。資料收集之程序正在進行當中，而於此程序之過程中，有關觀察結果可能發生可能為重大的變化。在第三方合作的前提下，更多文件正被收集，以及相關訪談尚未完成。

中期報告中所載獨立內部諮詢之主要觀察結果載列如下：

A.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收購事項前之背景事件

1.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公司擬進軍新的行業並物色新投資機遇。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前後開始認真考慮對目標公司及Yicko Finance Limited (「**Yicko Finance**」，連同目標公司統稱為「**益高集團**」)之建議收購(「**項目**」)(倘文義允許，包括最終的收購事項)。
3. 已進行可行性研究，其憑藉一些初始「有效」之財務計算，主要圍繞益高集團之溢利、市盈率(「**市盈率**」)及初步估值。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之關鍵時間之董事會(「**前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同意進行。
4.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之若干主要觀察結果如下：
 - 4.1. 項目之催化劑為對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擔憂。
 - 4.2. 益高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Yicko Finance)之原始「有效」估值為港幣500,000,000元。

- 4.3. 後來，僅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益高代理人有限公司(Yicko Nominees Limited))保留作目標收購公司，而「有效」估值減至港幣420,000,000元。此金額成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 4.4.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前後至簽署買賣協議時，此數目港幣420,000,000元沒有變更。
- 4.5. 收購目標公司之收購價之可接納範圍並未於已審閱的內部文件中明確表示。
- 4.6. 當時，本公司僅有兩名執行董事，該兩名執行董事為內部討論中之收件人及／或抄送人。

B.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即買賣協議之簽署日期)期間之重大事件

5. 專業顧問已召集。
6.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發生突然的變更，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批准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前大約15天左右(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由第一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1**」)變為第二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2**」)。
7. 一名估值師(「**該估值師**」)最初獲委任以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於發出基於「折現現金流」(DCF)法的一些估值模型後，彼等於財務顧問1就此方法表示保留意見之後並無開展進一步工作。該估值師並無發出估值報告。
8. 在此期間，買賣協議較所提供之初始條款清單發生了若干變動。
9. 前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批准買賣協議。
10.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前後起，於該等事件發展整個過程中代價仍為港幣420,000,000元。

11.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即買賣協議之簽署日期)期間之若干主要觀察結果如下：
 - 11.1. 並無資料顯示前董事會考慮過其他目標作為目標公司的替代者。
 - 11.2. 賣方及擔保人似乎並無法律代表。
 - 11.3. 於簽署買賣協議之前，估值師並無發出估值報告。
 - 11.4. 儘管買賣協議的若干主要商業條款發生了變動，概無資料表明前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影響代價。
 - 11.5. 概無資料表明前董事會認為「市場比較」估值方法為評估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適當方法的原因。
 - 11.6. 概無資料表明財務顧問²有向前董事會提供任何有關彼等尚未取得估值報告的職責的書面建議。

C. 直至該通函日期期間之重大事件

12. 該期間之獨立內部諮詢仍在進行。
13. 直至該通函日期期間之若干主要觀察結果如下：
 - 13.1. 佣金收入港幣9,900,000元並無於該通函內披露為來自本公司。
 - 13.2.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的雜項收入(「雜項收入」)包括港幣4,580,000元之巨額款項。根據目標公司，該款項乃轉結自往年。該筆港幣4,580,000元之款項對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綜合純利(「二零一八年溢利」)乃為重大增加，從而對保證溢利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將雜項收入計入二零一八年溢利是否符合會計原則或相關專業標準之審查正在進行。本公司將進一步審查雜項收入之會計處理。

D.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之角色

14. 參與項目日常之人員似乎是由本公司前董事會兩名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其並非董事)組成。
15. 前董事會餘下成員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似乎並無參與項目日常。概無資料表明彼等有否被告知估值困難(財務顧問1不再為財務顧問、財務顧問1對估值師之估值方法之保留意見及估值師不再參與)。
16.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有關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角色之若干主要觀察結果如下：
 - 16.1. 前董事會兩名執行董事之職責似乎並無明顯區分。
 - 16.2. 於該通函中已披露前董事會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與目標公司之家庭關連。然而，這並非該前董事會執行董事參與目標公司或收購事項之真實程度：該前董事會執行董事為目標公司當時之持牌代表及該前董事會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前董事會僅有兩名執行董事之一，有收到包括內部討論在內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機密及敏感資料。
 - 16.3. 根據資料，前董事會執行董事之一明顯參與專業顧問、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之郵件往來。資料未有表明該前董事會執行董事有採取任何積極措施退出內部或各方之間之資料流動往來。該前董事會執行董事繼續獲抄送或獲發送郵件及／或出席會議。
 - 16.4. 計及上市規則、聯交所及證監會之規定及企業管治原則，獨立內部諮詢正開始分析收購事項之股東批准程序最終是否存在重大或基本瑕疵。

E. 本公司收購事項專業顧問之職責及變動

17. 下表載列各專業顧問：

專業人士	職責	委任日期	終止日期
財務顧問1	財務顧問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財務顧問2	財務顧問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向 其他各方被介紹為財務顧問)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候選人	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出草擬委任函件	並未進行委任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不適用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	委任日期不明	不適用
申報會計師(亦擔任數 年目標公司核數師,包 括二零一八年財政年 度)	該通函之財務盡職審 查(「 財務盡職審查 」) 申報會計師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不適用
申報會計師候選人	財務盡職審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進行 費用報價	無任何委任資料
估值師候選人	估值師	並無正式委任但顯然於二零 一七年十一月起提出初步建 議	資料表明候選人於二零一七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供估值 清單後並無進一步行動
估值師	估值師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目標公司業務估值)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可換股債券估值)	資料表明自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十四日起並無進一步行動 發出估值報告

18. 有關收購事項專業顧問職責及變動之主要觀察結果如下：

- 18.1. 估值師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為目標公司進行4次估值，介乎港幣392,000,000元至港幣447,000,000元。財務顧問1對該方法持保留意見並表明彼等無法簽認。
- 18.2. 其後財務顧問1之委任被迅速終止。
- 18.3. 估值師亦不再參與且彼等並未就目標公司發出估值報告。
- 18.4. 財務顧問1及估值師均僅獲支付部分費用。
- 18.5. 根據該通函，前董事會顯然自行依賴於市場可比性。該通函並未指出未獲得估值報告。
- 18.6. 概無資料表明財務顧問2就市場可比性或該通函所使用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提供任何書面建議。

上文僅摘錄自中期報告。就獨立內部諮詢進行的資料收集程序仍在進行。如有任何重大後續發現，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報告。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保留就收購事項中發現的不合規行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的所有權利。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由於呈請可能導致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周登岳先生及徐丹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民先生、顏裕龍先生及謝雋寧先生。